

632321 同仁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债务限额			2021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同仁县	16.15	7.83	8.32	15.70	7.38	8.32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
同仁市隆务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P21632321-0023	其他文化	宗教事务	同仁县寺院管理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P21632321-0005	垃圾处理（城镇）	经济贸易委员会（口岸办）	同仁市工信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2	2021-09
同仁市城区卫生公共项目	P21632321-0015	其他市政建设	建设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P21632321-0004	停车场建设	建设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2	2021-09
隆务峡口造林	P21632321-0011	生态储备林建设	林业	同仁县林业环保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P21632321-0020	其他农村建设	农业	同仁县农牧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城北新区连通工程建设项目	P21632321-0016	其他市政建设	建设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过街天桥项目	P21632321-0018	其他市政建设	建设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P21632321-0022	其他农村建设	农业	同仁县农牧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县扎毛水库灌溉工程	P20632321-0019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水利	同仁县水务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2	2021-09
同仁市浪加水库公路改线项目	P21632321-0017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交通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2021年国土绿化应急配水工程	P21632321-0010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水利	同仁县水务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市住宅小区配备物业管理及环卫配套设施	P21632321-0009	其他市政建设	建设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2	2021-09
同仁县浪加水库工程	P16632321-0002	新建水库	水利	同仁县水务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52	2021-09
同仁市向阳至黄乃亥公路改扩建工程	P21632321-0019	农村公路	交通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同仁县隆务镇牙浪卡图沟及草原扶贫旅游公路工程	P21632321-0014	农村公路	交通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1.73	2021-10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46	11.46
其中：一般债务	5.66	5.66
专项债务	5.80	5.80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0	11.90
其中：一般债务	6.10	6.10
专项债务	5.80	5.80
三、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4.36	4.36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73	1.73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11	0.11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2.52	2.52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0.0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0.00
四、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0.11	0.11
一般债务	0.11	0.11
专项债务	0.00	0.00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42	0.42
一般债务	0.21	0.21
专项债务	0.21	0.21
六、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15.70	15.70
其中：一般债务	7.38	7.38
专项债务	8.32	8.32
七、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5	16.15
其中：一般债务	7.83	7.83
专项债务	8.32	8.32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